

证券代码：839205

证券简称：盛昌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需求和发展规划，满足公司短期或者长期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担保方式为由胡明强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胡明强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胡明强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瑞贝卡家天下3号楼2单元601

关联关系：胡明强系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关联方对公司提供的无偿支持，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的经营需求和发展规划，满足公司长期或短期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壹千万元整。担保方式为由胡明强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借款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业务规划的正常所需。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筹集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业务生产无重大影响。且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